

安庆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宜政征〔2021〕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

安庆港长风港区铁路专用线。

二、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 22 个地块，地块分别位于长风乡长风村、高松村、柘山村、新建村境内，老峰镇长山村、和平村、山湖村、新光村境内，十里铺乡林业村、红水塘社区境内，大桥街道办事处红光社区、九塘村、三义社区、苏岗社区、太平村、吴咀社区境内，大龙山镇永林社区境内，白泽湖乡白泽社区、独秀社区、石塘社区境内，菱北街道办事处罗冲社区境内，共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75.76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9.9605 公顷（耕地 47.134 公顷）、建设用地 13.6228 公顷、未利用地 2.1776 公顷。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三、征收目的

因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

体所有土地。

四、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居)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本公告在拟征土地所在村(社区)进行张贴，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告或送达被征地、拆迁农户。

